

219510

土地规划设计学

(初稿)

高等农业院校农业经济专业适用

南京农学院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

PDG

說 明

土地规划是我国一項新兴的事业，土地规划科学更是一門年輕的科学。几年来，随着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国营农场的建立，全国各地土地规划工作，由試点而逐步地开展起来，土地规划逐渐地成为組織农业生产重要措施之一。在此基础上，我国的土地规划科学也在逐渐地建立和发展。“土地规划設計学”是这門科学的核心，它主要是研究土地规划的经济实质。

全部教材共分十章。在簡要介紹土地规划的一般理論問題和企业間土地规划后，全面系統地闡述国营农场土地规划的原則、內容和方法，农村人民公社土地规划的特点，最后，簡要介紹了土地规划的实现。各院校在試用本教材时，可結合各地区的特点，因地制宜地作适当的縮減或补充。

本教材是根据农业部的指示編写的。参加初稿編写的有：戴保恩、何福春、赵明仁、王印才、俞純紳、张妙令、王万茂等同志。教材初稿在南京农学院試用一年后，由戴保恩同志、赵明仁同志負責进一步修改。各章节繪图由李桂兴同志担任。教材最后定稿由戴保恩同志、王万茂同志担任。

本教材由东北农学院何永祺同志，沈阳农学院陈德蔭同志担任审阅。在編写过程中，又承有关兄弟院校土地规划設計教研組及农业企业經營管理教研組提供許多宝贵参攷資料及意見，我們在此一并致謝。

虽然我們期望能編写出符合我国具体情况和农业經濟专业需要的教材，但限于水平和時間，必然有所欠缺和錯誤。教材內容虽經反复修改，但有些地方論証尚不夠有力，名辭仍有不統一之处，文字还較粗糙。希望讀者能給予批評和指正。

土地规划設計学編写組

196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节 合理利用土地的重要意义	1
第二节 土地规划概念、体系和原則	3
一、土地规划概念	3
二、土地规划种类、形式和内容	5
三、土地规划原則	6
第三节 “土地规划設計学”研究對象	8
第四节 土地规划工作一般程序	10
一、土地规划准备工作	10
二、土地规划設計方案編制与批准	11
三、土地规划設計现场鋪图与实现	13
第二章 企业間土地规划	14
第一节 企业間土地规划任务、内容和原則	14
第二节 国营农场土地使用范围确定	15
一、土地面积規模	16
二、土地构成和质量	17
三、土地分布位置、外形和界綫	18
第三节 农村人民公社土地使用范围确定和調整	20
第四节 土地使用缺点消除	20
第五节 非农业用地土地使用范围确定	23
第三章 国营农场分场或生产队与經營中心配置	24
第一节 合理划分分场或生产队与配置經營中心的意义	24
第二节 分场或生产队土地規模、数目及其土地經營范围确定	24
第三节 国营农场居民点配置	27
一、居民点类型、規模和数目	27

二、居民点用地面积初步概算	29
三、居民点用地选择与配置	30
四、居民点内部功能分区	31
第四节 国营农场生产中心配置	33
一、各种畜牧场场地选择与配置	34
二、工副业用地选择与配置	36
三、仓库用地选择与配置	36
第四章 国营农场干、支渠系与主干道路配置	38
第一节 合理配置干、支渠系与主干道路的意义	38
第二节 国营农场干、支渠系配置	38
一、灌排渠系组成部分和配置基本要求	38
二、干、支渠系配置	39
第三节 国营农场主干道路配置	41
第五章 国营农场农用地与轮作区规划	45
第一节 合理规划农用地与轮作区的意义及内容	45
第二节 国营农场农用地构成确定	45
第三节 国营农场各种农用地配置	49
第四节 国营农场轮作区配置	57
一、轮作区类型与个数确定	57
二、斗渠与轮作区配置	60
第六章 国营农场轮作区内部规划	64
第一节 轮作区内部规划任务和主要项目	64
第二节 轮作田区与耕作田块配置	65
一、轮作田区配置	65
二、耕作田块配置	67
第三节 田间灌排渠道网配置	79
第四节 田间道路网配置	83
第五节 护田林带配置	85
一、配置护田林带意义和种类	85
二、护田林带设计	86
第七章 国营农场果园、茶园、桑园内部规划	92
第一节 果园内部规划任务和主要项目	92
第二节 果树树种和品种选择与配置	92

✓ 第三节 果园小区配置.....	95
✓ 第四节 护园林、渠道网和道路网配置.....	98
第五节 葡萄园内部规划特点	100
✓ 第六节 茶园、桑园内部规划特点	101
一、茶园内部规划	101
二、桑园内部规划	103
第八章 国营农场放牧地、割草地内部规划	105
第一节 放牧地规划的意义和内容	105
第二节 放牧地季节营地划分	107
第三节 各种畜群放牧地段配置	108
第四节 轮牧小区设计	111
第五节 放牧地野营、水源及畜道配置	116
一、野营配置	116
二、水源配置	117
三、牲畜道路配置	118
第六节 割草地内部规划特点	119
第九章 农村人民公社土地规划特点	121
第一节 人民公社土地规划意义及特点	121
第二节 生产队土地经营范围确定与调整	122
第三节 人民公社居民点、渠道和道路配置	123
第四节 农用地与耕作区(或称作物种植区)规划	125
第五节 耕作区(或称作物种植区)内部规划	126
第十章 土地规划设计实现	129
第一节 土地规划文件组成及现场铺图	129
第二节 土地规划设计实现	130
一、过渡轮作作物种植计划	130
二、农田基本建设过渡计划	132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节 合理利用土地的重要意义

✓土地是一种自然产物，它的产生是不受人們的意志而轉移的。但是，土地参加社会生产活动后，就成为任何社会生产必需的物质条件。（換句話說，作为自然历史客体的土地，在社会生产中，是以生产資料的姿态而出現的。）

✓作为生产資料的土地，是实现一切生产所必需的物质条件。然而，它在社会生产的各个部門中的作用是不同的，在工业生产部門中，“土地却不过当作基地，当作場所，当作空間的操作基础来发生作用。”^①其产品的质量与数量，并不受土壤肥力及自然植物的质量影响。在农业生产中，土地則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它不仅是农业建筑物和工程物的配置基地，劳动力为实现劳动过程的空間活动场所，而更重要的，土地是农作物配置基地及其获得生长发育营养物质的源泉，因此，土地既是一项劳动对象，又是一项劳动資料。农业中的生产过程，土地是直接参加劳动成果（即农产品）的形成。“例如，在一种使用价值，一种物质生产物，小麦的形成上，土地是当作生产要素发生作用的。”^②因而，生产农产品的数量和质量，直接与土地的规模、质量高低以及土地利用的好坏有关，所以，列宁认为土地是农业中的主要生产資料。）

作为农业中主要生产資料的土地，具有其独特的特性，为此，最充分、最合理地利用和組織全部土地資源，則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①土地与其他生产資料不同，不仅不会在使用过程中逐渐磨损、陈旧，以至最后完全不能使用，相反地，土地经过人們正确的耕作，可以不断地改良，促进其生产能力的提高。土地是有着无限的生产潛力，因此，土地充分而合理地利用与組織，会給人类不断地提供更丰富的物质財富。

②土地的数量（即土地面积）是有限的，（且又不是任何东西可以代替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其他生产資料不仅在数量上得到增加，且在质量上也得到改进。不完善的生产資料逐渐絕跡，而代之以新的和更完善的生产資料。土地是自然本身的产物，它是不能再生的，但是，土地生产潛力是无限制的。正确地利用土地和提高其集約化水平，

①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1018頁，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②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1068頁，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就能保证从单位面积上，逐步地增加其产量。

✓ 农业生产的特点之一，是在广阔的土地上进行的，而土地的位置是相对地固定不变，只能在土地所在的空間上利用它，一般是不可能像其他生产资料随意移动使用地点。因此，土地的合理利用是与正确地組織运输，正确地組織劳动力和农业机械，正确地配置各种农业建筑物和工程物密切有关。处理得合理，就会为降低运输費用、基本建設投資、田間作业費用以及提高劳动生产率創造了土地条件。

✓ 土地的自然特性，对农业生产有着重要的意义。农业生产是自然再生产与經濟再生产的过程，它对自然还有一定的依賴性。而土地在不同的土地空間上，則分布着不同的地势、地形、土壤、植被、水文、水文地质等条件。而不同农作物根据其生物学特性和耕作管理的特点，对外界环境有着不同的要求。为此，必須合理地确定土地各地段的經濟用途和合理地配置各种作物地段，以便因地制宜地利用自然資源，保证农业生产向着多种經營方向发展。

✓ 必須指出，土地在社会生产中，除了是一项必要的、不可代替的物质条件外，且由于对土地的占有和使用，在人們中間形成了一定的社会关系。所以，土地不是作为一种普通的物质、技术因素，而首先是作为社会关系的客体。土地的所有和使用关系处理的是否得当，将直接影响着人們积极性的調动，影响生产力的发展。土地の利用也必須适应在一定的生产方式下基于一定生产水平上的生产关系的性质。

✓ 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土地の利用是不可能合理的。农业資本家所关心的是获得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对土地和其他自然資源实行疯狂的掠夺，带来严重的破坏。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由于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存在，由于帝国主义、官僚資本主义和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残酷剝削，农业生产力极端低下，土地の利用亦极不合理。

✓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土地是建立在公有制的基础上，人們遵循着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国民經济有計計、按比例发展規律的要求，合理地利用、保护和改造土地，发展生产。因而，社会主义制度給最合理地利用土地，創造了极其优異的条件。

✓ 社会主义农业中，最合理地、最充分地利用土地，包括两方面的內容：

(1) 根据每块土地的自然和經濟条件，确定土地最合理的用途。既要保证在国民經济各部門、各用地单位之間合理分配土地資源，使各部門、各用地单位各得其所，而且还应当尽量将优良的土地优先用于农业生产。对农业生产用地实行合理組織，充分发挥其生产潛力。

(2) 对一切不合乎生产需要的土地和质量不好的土地，根据生产需要加以改造和改良；对遭到破坏的土地加以保护，使它們在生产中充分发挥作用。这包括：控制水土流失，改造沙漠，平整土地，改造低洼地，改良土壤等。

✓ 我国土地資源极其丰富。全国土地总面积約 144 亿亩，占亚洲总面积的四分之一，仅次于苏联、加拿大而居世界第三位。我国有着多种多样的土地：高原占全部土地的 34%，山地 30%，盆地 16%，丘陵、平原各占 10%。根据 1957 年統計耕地面积为 16.7 亿亩，按人口平均为 2.6 亩，若与其他各国比較是不大的，加上可垦荒地 15 亿亩，每人平

均不过5亩多。^①为此，必須充分而合理地利用这些土地，以便适应国民經济的发展。

第二节 土地规划概念、体系和原則

一、土地规划概念

土地规划的概念問題，是土地规划最本質、最核心的問題！毛澤东同志指出：“概念这种东西已經不是事物的現象，不是事物的各个片面，不是它們的外部联系，而是抓住了事物的本質，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了。”^②因而，正确地理解土地规划的概念，有着重大的理論意义和实践意义，有助于土地规划工作的正确开展。

土地规划的产生有其以下两方面的客观社会必要性：（1）生产发展的要求；（2）社会对土地资源在各阶級、各集团間分配的要求。

土地在国民經济各个部門中，都是作为一项极端重要的、特有的生产資料而被人們利用的，在农业中，土地是主要的生产資料。

首先，任何社会生产都需要占有有一定数量的土地，但是，由于土地的有限性和它的位置及質量的異样，就必然产生对土地资源的正确分配，并加以合理利用的要求。

其次，在农业生产中，土地是作为各种农作物空間配置的基地，它是栽培农作物的劳动資料。为此，必須根据土地的自然特性和企业的需要，合理地配置农作物，以利其生长发育。

第三，为了实现生产过程，在农业生产中，土地是劳动力与其他生产資料（包括固定的和可动的）的空間活动和配置的場所。这样，必然要求根据生产发展的速度，在土地上进行合理的配置。

所以說，在国民經济各部門和各企业中，为实现生产过程，就必須在各企业間分配土地资源，在农业企业內对土地进行一定的空間組織，这是客观存在的必然現象。为了使土地組織符合生产发展的要求，人們經常采用土地规划措施，来建立新的土地組織形式，以达到促进生产力向前发展。

正如第一节中已指出，土地在社会生产中不仅是一项生产資料，而且还是构成人們間土地关系的客体。統治階級为了巩固其社会制度，都創造了符合其需要的土地制度，以便在社会各阶級、各集团間不断地分配和調整土地资源。历代社会土地制度的改革便是这种客观要求的反映。由于土地具有空間特性，所以，为了更好地实现統治階級的土地政策，对土地的分配与調整，不仅要确定其数量，且要在空間上确定土地組織形式，实地丈量其面积和确定其界綫。因此，土地规划是統治階級为实现其土地政策而掌握的武器，是破坏旧的土地制度和建立新的土地制度的必要手段。其实质就在于調整土地关系，組織土地的利用。

^①农业部計划局編：“农业經济資料手冊”（內部參考），农业出版社1959年版。

^②毛澤东选集第一卷，第284頁，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

綜上所述，土地規劃是合理組織作為生產資料的土地的措施。它的發生是由發展着的社會生產的需要所引起的。土地規劃的內容決定於占統治地位的生产方式，因而，在各種不同社會里，土地規劃的內容也是不同的。

在資本主義條件下，土地是雙重壟斷的對象，土地所有權不僅與直接生產者分離，且與農業資本家也分離。大地主擁有土地，通過剝削掠奪方式來兼併土地，以追求更高的剩餘利潤，促使廣大農民無地化和貧困化。因此，其土地的組織形式，不是根據客觀生產發展的要求，而是根據自發市場的需要和競爭而形成的，土地規劃的目的是為了大地主和大資本家的最高利潤，其內容則局限於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权的確定與調整。

在社會主義條件下，土地已成為社會主義公有財產，並且根據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社會主義經濟規律實行計劃經營，因此，社會主義的土地規劃，不僅在其目的和方針上根本不同於資本主義的土地規劃，且就其內容比資本主義土地規劃豐富得多。社會主義的土地規劃是為全民利益而進行的，通過在國民經濟各部門間和各企業間對土地資源的合理分配和正確地組織農業企業內的土地，以達到鞏固社會主義土地制度，促進社會主義生產的發展，增加社會財富，以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需要。隨着社會主義生產的發展，土地規劃的重心已日益由調整土地關係的範疇，而逐步地轉移到組織各個具體的農業企業內的土地。這也是社會主義的土地規劃根本不同於資本主義土地規劃的地方。

蘇聯 C. A. 烏達欽教授所闡述的社會主義土地規劃的定義為：“**社會主義土地規劃是社會主義國家為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調整土地關係，合理組織各個社會主義農業企業和整個國民經濟中作為生產資料的土地的利用的綜合措施。**”^①在 C. A. 烏達欽教授闡述的社會主義土地規劃的定義中，概括了社會主義土地規劃的性質、任務、內容和方針。

我國土地規劃工作，實際上自1947年在黑龍江通北縣建立第一個國營農場時已經開始了，但在全國範圍內進行大規模的土地規劃工作，卻還是1956年我國農村社會主義高潮時期開始的。根據我國的實際情況，我國土地規劃中具有下述特點：

(1) 我國人多地少，每人平均所擁有的耕地面積較其他一些國家為低，幾年來國民經濟的迅速發展，基建用地及人口增加的速度都很快。為此，千方百計擴大耕地面積、壓縮非生產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程度等是土地規劃時需特別予以重視的。

(2) 當前我國農村人民公社基本上是以生產隊為基本核算單位，為此，必須充分考慮公社土地規劃的特殊性，應根據其特點進行之。

(3) 農業生產仍以手工勞動為主，但是，隨着“農業四化”的迅速發展，這就要求既要照顧到目前農業的生產力，還要估計生產力不斷地提高，應做到從遠處着眼、近處着手。

(4) 我國農業生產具有精耕細作的優良傳統，幾年來逐步形成農業“八字憲法”以及園田化的土地利用經驗。

(5) 我國幅員廣大，自然條件相當複雜，種植作物也多樣化。

① C. A. 烏達欽：“土地規劃設計”第16頁，農業出版社1962年俄文版。

目前进行土地规划的方式，基本上由国家及农业企业进行。

二、土地规划种类、形式和内容

社会主义的土地规划分为两个基本种类：即企业间土地规划与企业内土地规划。这样划分是有着客观生产发展要求的基础。

随着社会主义生产的逐步发展，相应地要求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用地单位）间土地资源的调整 and 分配。同时，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生产，是由各个企业来实现的，为此，国家在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用地单位）调整或划拨土地之后，还应在各个企业及各用地单位间调整或划拨土地，确定其土地使用界线。所以，就产生了企业间土地规划的客观必要性。

土地是农业中主要的生产资料。因而，为了合理地组织国营农场和农村人民公社全部土地，必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及生产关系的变革，根据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要求，组织适宜的土地的利用形式，这便是企业内土地规划的任务。

如上所述，企业间土地规划和企业内土地规划是根据客观生产发展要求而划分的，所以，在其内容方面亦有很大差异的。企业间土地规划不仅要根据各企业、各用地单位要求和规律来进行，而且首先要根据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生产发展的要求和规律来进行，因而，单纯把企业间土地规划仅仅理解为简单的划拨土地或确定界线的看法是不对的。为某一用地单位划拨，或调整土地界线仅是企业间土地规划在技术上的表现。其实质则在于对土地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正确配置生产力和利用国家土地资源。因此，企业间土地规划是在国民经济各个部门间分配土地资源，确定或调整各个社会组织的土地使用范围。而企业内土地规划仅限于国营农场和农村人民公社内部，即在农业企业中建立作为生产资料的土地在空间上合理利用的形式。

但是，必须指出，这两种土地规划又是互相联系的，企业内土地规划是企业间土地规划的继续，而企业间土地规划，必须为企业内土地规划创造最优越的条件。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农业生产中存在着两种社会形式，即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农场与集体所有制的农村人民公社。这两种社会形式在生产关系上、生产组织上和劳动组织上都有很大的差别。因而，在进行土地规划时，其原则、内容和方法上亦有所不同。所以，社会主义的土地规划可分为两种不同形式：即国营农场土地规划与农村人民公社土地规划。

根据土地规划各项内容的经济意义和相互间的联系，以及其内容与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生产组织的关系，可将土地规划的各項内容列为不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从而构成土地规划的完整体系。

企业间土地规划分为两个组成部分：

- (1) 在国民经济各部门间分配土地资源；
- (2) 建立与调整各企业、各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范围。

企业内土地规划的体系，现以国营农场为例：

一、分场或生产队划分与经营中心的配置

(1)各分场或生产队間土地的分配;

(2)居民点的配置;

(3)生产中心的配置。

二、干、支渠系的配置

三、主干道路的配置

四、农用地与輪作区的规划

(1)农用地的一般組織;

(2)农用地与輪作区的配置。

五、輪作区的内部规划

(1)輪作田区的配置;

(2)耕作田块的配置;

(3)田間道路网和水利系統的配置;

(4)护田林带的配置。

六、果园、茶园和桑园的内部规划

(1)树种或品种的配置;

(2)小区和生产队地段的配置;

(3)防风林的配置;

(4)道路网的配置;

(5)沟渠的配置;

(6)生产中心和輔助建筑物的配置。

七、放牧地的内部规划

(1)各种畜羣放牧地段的配置;

(2)輪牧小区的配置;

(3)夏季野营的配置;

(4)牲畜通道的配置。

八、割草地的内部规划

上述各項内容不是每个国营农场土地规划时,都必須加以解决的。而是根据各地区、各农场的生产水平和自然、经济特点进行规划。

三、土地规划原則

社会主义的土地规划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一项重要的经济措施。在进行土地规划时,所遵循的原则应正确的反映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

第一,正确結合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整体利益与局部的利益。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是一个統一的整体,任何经济部門的生产,都必須服从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所决定的。因而,农业企业的生产规划就須与国民经济计划統一,首先必須根据国家计划要求来安排企业内部生产。根据这一原则的要求,在土地规划工作中,安排各种用地以及解决土地組織其它各方面,必須切实贯彻农业生产方

針，要在保證完成國家計劃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各種用地，因地制宜地確定各企業的經營重點。

但是，服從國家利益並不否認企業利益。在保證國家利益的前提下，各地區、各企業還應根據本身的需要，同時考慮當地的自然、經濟特點，因地制宜全面安排各種土地組織。

第二，貫徹遠近結合，以近為主的原則。土地規劃是具有一定遠景性的規劃，土地規劃的許多方面是密切關係到農業的基本建設問題，因而，必須與企業的遠景規劃密切結合，以遠景規劃為依據，合理安排土地的利用與組織。例如，適應農業現代化生產的要求和發展，在居民點布局、道路渠道配置、以及田塊的設計等等，都要考慮到遠景的發展，做到妥善安排。這樣就便於明確方向，確定步驟。但是，在規劃時僅僅考慮到遠景發展，而不結合當前情況和具體條件，這就是不合理的。土地組織得合理與否，其標準就是要看對發展生產是不是有利。在一定條件下，最充分利用發展生產的措施，也就是最合理的。條件多了，措施不隨之而變就會不合理。如果條件還沒有變到需要完全改變措施的程度，而過早地完全改變措施，那也不合理。因而，在土地規劃工作中，必須避免忽視當前農業生產的特點，過分強調遠景，強調“正規化”的偏向。而既要考慮到若干年內生產發展的需要，同時也要堅持以“當前受益為主”^①，使長遠利益與當前利益正確地結合起來。

第三，充分合理地利用土地資源，為有效地採用先進技術創造條件。土地是農業生產中主要的生產資料。如果能得到充分合理的利用，其潛力是無窮的。土地規劃的基本任務在於保證土地的最充分和最合理的利用，為最大限度地保證社會產品的不斷增長。因而，土地規劃必須與其他農業生產措施相結合，保證充分地發揮生產工具效能，不斷提高地力，為實現農業“八字憲法”創造良好條，以促進生產力高速度地發展。

第四，必須與生產組織密切聯繫，為生產的不斷發展和完備，創造有利條件。土地規劃與企業的生產組織有着密切的關係。在解決每一規劃項目時，必須以正確的組織生產為出發點。例如，為了解決農用地的組織與配置，首先，就必須根據企業遠景發展規劃，正確地確定經營部門，只有這樣才能夠合理地配置各種農用地。又如，在規劃大田輪作地或輪作田區時，必須與一定的勞動組織，拖拉機隊的工作組織密切結合。在進行土地規劃時，必須考慮生產組織的進一步發展和完備的可能性。

第五，必須考慮各個企業和不同地區的自然、經濟條件。農業生產具有地域性和分散性，為此，必須堅持“因地制宜”，以便更好的利用土地資源，提高勞動生產率。

土地規劃同其他農業生產措施一樣，在地域性方面的要求也較嚴格。例如：平原地區和丘陵山區的土地規劃；灌溉地區和旱作地區的土地規劃；糧食作物區和經濟作物區的土地規劃等等。由於各個地區的自然條件和經濟條件的不同，其土地規劃的內容和方法就有較大差別。在一個企業範圍內，也因各生產隊的自然、經濟條件不同，也有着不同的

^①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關於加強人民公社土地利用規劃工作的通知”。“人民公社土地利用規劃參考資料”，農業部土壤肥料局編，農業出版社1960年版。

规划內容和方法。因而，各地区土地规划內容和方法就不能千篇一律，除了一般的要求外，在不同地区还应当有不同的重点要求。例如：机耕地区应重点规划田块、作物連片、輪作倒茬、調整渠系、道路等。新灌区重点规划灌排渠系。丘陵山区則应以安排农林牧副漁用地、坡改梯及水土保持为主。就是同一內容在不同地区处理的方法亦是有所区别。这样才能充分發揮土地规划促进生产的积极作用。

上述五項原則是进行土地规划时，应遵循的一般原則。根据这些原則所进行的整个土地规划的效果，应该以最少的人力、物力投資，获取更多的农产品为最終的表现。

第三节 土地规划设计学研究对象

任何一門科学的产生与发展，都是以客观社会的必要性为前提。一切科学都是由于实践的需要而产生的。实践是科学产生的源泉，是推动科学不断发展的动力。

随着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断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对寻求最合理的組織国家土地資源的使用的要求，引起土地规划科学的产生与发展。

土地规划是一門年輕的科学。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土地是私人占有的，大地主和大資本家为了追求最高利潤，对土地进行掠夺式的利用，土地规划科学未能得到发展。土地规划科学，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产物。

每一門科学都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毛澤东同志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某一现象的領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門科学的对象。”“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①这就是說构成科学研究对象的“特殊矛盾”乃指事物的內在的特殊矛盾，而不是事物的外部矛盾，或内部与外部的矛盾。土地规划是根据党和政府的各項政策、法令，保証农业生产发展，在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的原則下，研究在空間上合理組織土地利用的规律性的科学。

土地組織形式是从属于生产的，任何一种土地組織形式是受特定社会条件下占統治地位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当社会生产方式改变时，土地組織形式也将随之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同时，随着土地組織形式的变化和发展，也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但是，必須指出，土地組織又不等于生产的本身，而是生产这个客体中的特殊矛盾。另一方面，土地組織也不能孤立地脱离地区，千篇一律、机械地搬用他地区的成果，因此，土地組織形式与各地区，各具体农业企业的自然資源、社会历史条件、經濟条件及技术水平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土地规划科学研究的特殊矛盾：**就是国民經济各个部門、与农业企业内部为发展生产对于土地組織的要求和决定土地組織形式的諸条件两者之间的矛盾。**

上述的特殊矛盾中，生产的发展对于土地組織的要求，必然是受着决定土地組織形式的各項条件的制約，同样，这些条件被利用的情况，当然也要受生产发展对于土地組織的要求的約束。但总的来看，生产发展对土地組織的要求則是特殊矛盾的主导，它对

^①毛澤东选集第二卷，第 775 頁，人民出版社 1952 年版。

于土地組織形式的变化和发展，則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归根到底，生产发展对于土地組織的要求，最重要是被生产关系（生产资料所有制）所决定，可以說它是生产关系性质的反映。因此，土地规划科学研究对象的特殊矛盾，实质上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在土地組織现象領域内的特殊表现。

一門科学的性质是被其所研究的对象的性质所规定的。土地规划是一种社会经济现象。在空間上合理地組織土地的利用，是受特定社会基本经济规律所制约，归根到底，是受社会生产方式所决定的，它不是也不可能是由自然规律支配的。因而，土地规划是一門社会科学。但是，必須指出，土地规划不是一門一般的社会科学，土地规划作为一项綜合的经济措施而言，它是研究影响土地組織的经济、技术和自然三者矛盾的統一，但以经济为主导，其质是提高生产率，即在人力、物力消耗最少的情况下，充分挖掘土地潜力，获得最高数量与最好质量的农产品。经济实质决定着土地规划科学的性质。因此，基于土地规划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土地规划不同于其他经济学，它不是一門純粹的、单一的经济学，而是一門綜合性的经济科学。有人把土地规划科学認為是一門边缘性质科学或是一門技术科学，这都否定了土地规划措施的经济实质，从而否定了其阶级性。

土地规划科学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1) 经济科学的实质；

(2) 研究土地及与土地密切关系在空間上的組織，而这个組織不能脱离所在地区的自然、经济特点，所以具有地域性；

(3) 綜合性。研究影响土地組織的经济、技术和自然三者矛盾的統一；

(4) 阶级性；

(5) 作为調整土地关系和从法律上监督土地合理利用来看，具有一定的法律性。

由于土地规划研究的对象，既受生产关系、生产力的约束，又与自然条件有密切的联系，这就规定了土地规划必須充分掌握和运用经济科学（政治经济学、农业经济学）、技术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知識。前者构成土地规划的理論基础，后两者是土地规划的知識基础。

作为一种綜合措施的社会主义土地规划，是由一系列互相有密切关系的学科进行研究的。其中有：土地规划設計学、土地关系史与土地规划史、土地統計与登記、土地规划工作組織和土地法。其中每一学科都研究土地规划的一定的方面。在这些学科中，研究土地规划经济实质的土地规划設計学具有最重要的意义。

土地规划設計学是研究在社会主义农业企业中及整个国民经济中土地的合理利用与組織的规律性。并在此基础上研究編制、在经济上論述和实施土地规划設計的具体方法。土地规划設計是整个土地规划最重要的环节；付諸现场实施的設計在很多年內决定着土地利用的性质和形式，并对組織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农业机械器的利用等有着重大的影响。

土地规划設計学要以其他一些相近的科学作为基础：政治经济学、农业经济学、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农业区划与布局、測量学、土壤学、普通耕作学、农业生

产机械化、畜牧学、作物栽培学及土壤改良学等。

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是研究土地规划设计学的基本方法。在研究具体问题时，一般还采用专题研究、统计和实验研究方法。

土地规划是我国一门新生的科学。揭示我国土地规划的经济实质，研究它在当前的任务、内容及解决这些内容的方法，是土地规划科学面临的迫切任务。

✓ 第四节 土地规划工作一般程序

土地规划是一项十分细致而复杂的工作，规划的各项项目，由于相互间的联系而形成一系列有机的环节。土地规划工作可分以下三个步骤来完成：准备工作、设计方案的编制与批准，以及土地规划设计的现场铺图和实现。

✓ 一、土地规划准备工作

准备工作是基础工作，其目的是为规划工作提供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并做好思想准备。为此，其质量好坏将直接关系到土地规划设计工作的质量，必须力争做好。

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立工作组织和制订工作计划

土地规划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它涉及到许多有关农业、畜牧业、土壤、水利、测量等方面的技术问题。所以，应成立一个包括有各方面人员参加的工作组织。这个组织的建立必须体现领导、专家和群众三结合的精神，以便土地规划工作保质保量地迅速开展。

建立工作组织以后，应立即制订工作计划。计划应包括规划的各项内容与要求程度、工作方法、步骤和进度，规划工作人员的组织和分工，以及物质准备等。此外，还必须用各种形式进行宣传，使群众了解土地规划的目的、好处及方法等，以便工作有群众基础。

（二）搜集基本资料 and 进行调查研究

土地规划是一项地域性强的综合的经济措施。为此，规划前应准备好能如实反映地区情况的各种资料，以供规划参考采用。搜集资料时，一方面搜集现有材料，另一方面要进行室外调查。现有材料包括以下各项：

1. 社会经济状况：包括基本情况、交通运输和与外区联系的情况、发展农业生产的条件，以及当地居民点的分布与特点。

2. 农、林、牧业的生产情况：包括农作物种类、品种、产量、各种耕作制度、各种牲畜家畜种类、饲养方式、管理方法、主要疫病，以及饲料来源的情况。主要果树树种、品种、生产水平和栽培经验等。此外，还应收集各生产部门的远景规划指标及生产定额的资料。

3. 测绘图纸资料：包括各种比例尺的地形图、平面图，土壤普查资料。

4. 当地自然条件情况：包括温度、雨量、霜期、风期、植被、水文及水文地质等。

上述資料蒐集后，應進行系統的分析與研究，對各項資料須認真的評述其適用的情況，以保證滿足規劃的要求。

土地規劃採用地形圖比例尺的大小，是根據不同地區的地形條件、規劃農業企業的經營方向、土地使用面積大小以及土地規劃具體要求等情況具體確定。一般採用的比例尺為1:10000或1:25000。只有在較少的情況下才用更大的比例尺。

在規劃時，現有材料往往是不能滿足規劃的需要，因此，還必須進行現場踏查和經濟調查工作，以便檢查和補充。但是，現場踏查或經濟調查，應在現有材料分析的基礎上進行，以便有目的地開展工作，避免不必要的重複。

現場踏查和農業經濟調查的主要內容如下：

1. 自然概況踏查

(1) 地勢：包括平地、坡地、山地、洼地的位置和面積，以及土地分散和集中的情況。

(2) 土壤：土壤種類及其分布狀況、土壤質地、土壤腐植質含量等。

(3) 水利：水源種類及其質量、常年流量、常年水位以及水利工程情況和使用價值。

2. 土地利用現狀調查

包括企業界綫和生產隊隊界的情況；現有各種農用地面積、位置和界綫；荒地的面積和位置；現有各種用地的改良和使用；土地使用缺點；前作物分布狀況。

踏查方法可採用全區踏查或分片分區進行。全區調查系按踏查內容不同，分別成立專業組，負責某一專題的調查。分片分區調查則系按地區成立綜合組，分別負責一個地區的全面調查工作。這兩種方法可根據地區範圍大小、人力情況及時間長短而靈活的採用。

准备工作結束後，寫出准备工作結束報告書。說明各項準備工作的進行情況和結果，以及對各項材料提出鑑定意見。

二、土地規劃設計方案編制與批准

編制土地規劃設計方案，是土地規劃工作中最重要最基本的一個環節。付諸實現的土地規劃設計，決定企業若干年內土地組織的形式，對企業內農業生產的發展有着重大的影響，因此，在編制土地規劃設計方案時，必須十分慎重。

土地規劃設計包括兩個部分：土地規劃設計圖和土地規劃設計說明書。

土地規劃設計圖是用質量較好的圖紙繪成的，在圖上應反映全部土地規劃項目和土地上的工程建築物的設施。經過批准付諸實現的土地規劃設計圖，不僅是經濟上和技术上的文件，同時它也是具有一定法律性的文件。

說明書是土地規劃設計圖的文字說明部分。在說明書內扼要的說明整個設計方案和方案內各項目的設計依據和特點，並比較不同方案在經濟上的意義。說明書亦同樣具有法律效能。

在編制設計過程中分為兩個階段：即初步設計和技术設計，或稱作初步方案和最后方案。

初步設計一般在描圖紙或晒藍圖上，對全部土地規劃項目進行概略協調的設計，精度上可以粗放一些，但亦不應相差很大，以方便技術設計的進行。

在初步設計過程中，應遵循“全面控制、局部推進、通盤考慮、具體布置”的基本精神。綜合應用以下幾個基本設計方法：

1. 從一般到個別，從整體到具體。為了正確地解決土地規劃的一般問題和個別問題的關係，須由較一般和較重要的項目着手設計。例如，企業間土地使用範圍的確定，比之企業內居民點布局和農用地配置來說較為一般，但是，後兩者問題的合理規劃則受土地使用範圍的影響。在設計較一般的問題時，應儘可能為解決個別問題創造良好條件。為此，在解決一般問題時，應編制解決個別問題的草案。在設計個別問題時又要對一般性問題做必要的修改。

2. 綜合設計、同時解決。土地規劃各項目間是相互制約和相互聯繫的。為此，在設計時，就要綜合地並同時協調地解決彼此有聯繫的項目。例如，居民點布局與農用地配置有着密切的聯繫。當不知道各種用地的配置時，就難以確定居民點的布局。因此，要綜合地進行設計，同時解決相互聯繫的設計項目。

3. 循序漸進、逐步接近。在具體確定土地規劃設計綫時，要採用逐步接近的方法，以達到精度的要求。

4. 方案比較和經濟評述。土地規劃是一項極複雜而細致的工作，為了採用正確的設計決定，對整個設計或設計的個別項目，必需做幾個方案進行比較。進行經濟評述，是通過一定的數量指標與質量指標，對幾個不同的方案，從經濟上評價其規劃設計的合理性。

勞動生產率的增長程度，是土地規劃經濟評述的最主要和綜合性的指標。為了闡明設計對勞動生產率增長的影響程度，需運用下述各指標：

- (1) 產品產量的增長；
- (2) 實現生產過程中，每年人力和物力消耗的減少；
- (3) 土地上工程建築物基建費用的降低；
- (4) 生產領導條件；
- (5) 勞動組織條件；
- (6) 生活、文化福利條件。

前三者可以用數量指標加以衡量，而後三者則僅可用質量指標加以評述。

在初步設計編制後，要交給廣大羣眾進行討論。規劃交給羣眾討論是集中羣眾智慧，修改方案的过程，同時也是對廣大羣眾進行思想教育的过程。

在方案經過羣眾討論以後，要進行修正做出最後方案或編制技術設計。技術設計是對初步設計的全部項目和整個方案做最後的確定，精確的計算各種用地的面積，編制技術設計圖和各項統計，並從經濟上和技术上對整個設計方案與各設計項目進行評述。

設計方案編制後，應按一定的程序，提交上級機關審查、批准，以便付諸實施。